

证券代码：838426

证券简称：飞鲸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换届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卢秉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,218,88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7.2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卢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245,11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2.7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严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邬忠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唐南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监事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沈明杰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栋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栋，男，197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本科学历，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职普陀印刷厂，任供销科科员；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建行普陀支行，任办公室文员；2002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，就职浙江泰莱企业，任开发部主任。2014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。

三、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方冰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与本届监事会期限一致，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方冰，男，197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大专学历。1992 年 6 月入职普陀造漆厂为树脂车间熬料人员，1995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浙江飞鲸漆业有限公司树脂车间主任；2009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

部部长。

四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属正常换届选举，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产生任何不良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公司《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24日